尉氏县金运公交总站综合办公楼

评分办法与开标时间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尉氏县金运公交总站综合办公楼

**二、项目编号：**JSGCGK-2020-010

**三、公告发布日期及原公告发布媒体：**

2020年7月16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四、变更内容：**

**1、**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程序、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初步评审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资格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规定项目经理资格材料，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需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
| 财务状况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财务审计报告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规定信用查询材料 |
| 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规定查询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材料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工 期 | 720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注：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的投标人，将被拒绝，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程序及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技术标评分：34分综合评标：16分报价：50分 |
| 2.2.2  | 总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K值现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
| 2.2.3 |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审得分 |
| 2.2.4(1) | 技术标评分（34分） | 1.内容完整性（1分） |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很完整性、内容清晰性、条理性和精炼情况、标书制作规范； | 1 |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不够完整性、内容不够清晰、条理性和精炼情况、标书制作不够规范； | 0.5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2<得分≦3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2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首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井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2<得分≦3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区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2 |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利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6、工期保证措施（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2<得分≦3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1≤得分≦2 |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2<得分≤3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1≤得分≤2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维放有序。 | 2<得分≤3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1<得分≤2 |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3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活用性。 | 2<得分≤3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2 |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 2<得分≤3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2 |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2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满要。 | 0.5<得分≤1 |
| 13、风险管理措施（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
| 2.2.4(2) | 综合评标（16分） | 企业业绩（2分） | 要求提供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类似工程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尾页）+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才能得分,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0-2 |
| 企业信誉（6分） | 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得4分，市级得2分。 （本项不累计，最多6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6 |
| 优惠承诺（3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承诺不因建设方付款不及时影响施工；承诺依法依规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承诺项目公示结束无质疑，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到建设单位办理好相关施工前期手续（都承诺、承诺好的）。 | 2<得分≤3 |
| 优惠承诺完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承诺不因建设方付款不及时影响施工；承诺依法依规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承诺项目公示结束无质疑，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到建设单位办理好相关施工前期手续（部分承诺或承诺一般的）。 | 0.5≤得分≤2 |
| 该项若缺项，则得分=0分。 | 得分=0 |
| 履职尽责承诺（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0.5≤得分≤2 |
| 该项若缺项，则得分=0分。 | 得分=0 |
| 符合招标人对工程的要求（2分） | 有完整的进场物资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样板制度、技术交底制度、质量预控制度、施工挂牌制度、过程“三检”制度、质量否决制度、成品保护制度、各级质量检验制度、质量例会制度、工程资料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的得1-2分。该项若缺项，则得分=0分。 | 0≤得分≤2 |
| 2.2.4(3) | 报价（50分） | 评标价的评审（满分30分） | 1、评审原则：总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  ②投标人投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③投标人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在基本分20分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  ④当投标人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注:上述内容中所指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0≤得分≤30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10分）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准，前10-30项抽取15项，剩余部分抽取5项,且总共抽取变更为20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0≤得分≤10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 措施项目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的80%-110%范围之间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基本分3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0≤得分≤5 |
| 主要材料单价（5分） | 主要材料项目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准，前10-20项抽取6项，剩余部分抽取4项，且总共抽取为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为0分。 | 0≤得分≤5 |
|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
| 3.2.5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及以上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3.2.6 | 评标办法的解释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

**三.评审原则**

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客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h.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废除条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应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6.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7.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每个标段推荐1-3名候选人

现变更为 ：**第三章 评标程序、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初步评审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资格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规定项目经理资格材料，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需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
| 财务状况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财务审计报告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规定信用查询材料 |
| 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规定查询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材料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工 期 | 720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注：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的投标人，将被拒绝，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程序及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技术标评分：30分综合评标：20分商务标：50分 |
| 2.2.2  | 总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其中：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及各投标人有效报价均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下同）。当有效投标多余5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K值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0.3、0.4、0.5中随机抽取。 |
| 2.2.3 |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2.2.4(1) | 技术标评分（30分） | 内容完整性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5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4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3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3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1.5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工期保证措施1-3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3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3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3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1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2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得分≤1  |
| 风险管理措施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2.2.4(2) | 报价（50分） | 评标价的评审（满分30分） | ①投标人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 ②投标人投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③投标人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在基本分20分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 ④当投标人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注:上述内容中所指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0≤得分≤30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10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剩余部分抽取5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0≤得分≤10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 措施项目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的80%-110%范围之间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基本分3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注：若所有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都超出范围（80%-110%），则所有投标人此项均不得分。 | 0≤得分≤5 |
| 主要材料单价（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抽取6项，剩余部分抽取4项，主要材料的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为0分。 | 0≤得分≤5 |
| 2.2.4(3) | 综合评标（20） | 企业业绩（4分） | 要求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类似工程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尾页）+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才能得分,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 0＜得分≤4 |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要求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2016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类似工程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尾页）+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才能得分,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 0＜得分≤4 |
| 优惠承诺（4）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3＜得分≤4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1≤得分≤3 |
| 履职尽责承诺（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1≤得分≤2 |
| 企业信用（2分） | 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得2分，市级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2 |
| 招标人意见（3分） |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业绩、履约能力、投标文件制作及响应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 | 1-3分 |

 本次评标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又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有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三.评审原则**

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废除条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应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5.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6.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每个标段推荐1-3名候选人。

**2、**原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 时00分。

现变更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6日9 时00分。

**3、**原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时：00分。

 现变更为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6日9：00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金运公交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尉氏县城关镇建设北路2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71130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237197710

地址：郑州市政四街1号